

正本

補充陳述意見書

領銜人兼林為洲

陳述人

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為接獲 貴會來函通知，謹提呈補充陳述意見事：

一、依據 貴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577 號函辦理。

二、緣領銜人提出「反瘦肉精豬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頃接獲 貴會上揭函文通知本公投案領銜人補正，茲謹補充陳述如下：

為確認本案欲公投之標的，領銜人特將公投主文修正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另檢附補正後之理由書如附件 6。

三、綜上所陳，尚請 貴會鑒核，迅作成本公投案合於規定之決定，以保障人民之公民投票權即創制、複決權。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鑒

附件 6：本公投案補正後之理由書。

陳述人：林為洲

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法

全部掃描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1. 纸本簽核未斬左。

主文：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一、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二、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 36.5 公斤、禽肉消費量為 34.26 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 10 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

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 2012 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 10ppb、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且僅有 6 名受試者，而其中 1 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執意依 CODEX 評估報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 40ppb 萊克多巴胺，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三、政府邊境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測率僅 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四、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

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卻只有 7 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五、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準此，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